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應採取之行動 .....	5
5. 推薦意見 .....	6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b>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毛振華

譚曙江

申屠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陳銘燊

黎業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故此目的而編製。

###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38,084,922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27,616,984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史偉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申屠軍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之任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申屠軍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及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任何時候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陳先生及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對此，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5.5條而言，董事會信納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均品格正直且聲譽良好，並相信重新委任彼等能令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彼等寶貴之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及重選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就重選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申屠軍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黎業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所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38,084,922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13,808,492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122	0.112
五月	0.120	0.110
六月	0.122	0.109
七月	0.110	0.095
八月	0.112	0.095
九月	0.235	0.096
十月	0.178	0.135
十一月	0.175	0.144
十二月	0.198	0.16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196	0.165
二月	0.200	0.175
三月	0.210	0.15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4	0.130

##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eading Value**」)及Global Prize Limited(「**Global Prize**」)(均由本公司主席史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76,90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1%。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38,084,92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Leading Value並無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ading Valu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24.7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可能出現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史偉先生**

史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具持續年期之服務合約，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及年度房屋津貼1,500,000港元，乃根據史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就史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外，史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史先生亦為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史先生擁有479,409,906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史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譚曙江先生**

譚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之經驗。除所披露者外，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720,000港元，乃參照譚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為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任。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申屠軍先生

申屠軍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毛振華先生控股。彼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產分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申屠先生從事投資業務長達19年，於各類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重組、企業債券發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發行人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申屠先生現時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俱樂部理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環境校友會副會長。

申屠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申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屠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申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申屠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申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任何其他福利。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申屠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

陳銘燊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投資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近五年，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

陳先生亦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陳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黎業榮先生**

黎業榮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彼為亞太資本市場之知名資深銀行家。黎先生曾為東方滙理銀行之董事總經理、美國漢華實業亞洲之執行董事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債券業務之主管。彼亦為高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黎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任何其他福利。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a)段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毛振華 譚曙江 申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陳銘榮 黎業榮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